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聘请北京市圣伟律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为聘请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6490217H

单位负责人：杨矿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尊大厦 A 座 1701 室。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